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

一、簡章說明：本簡章系說明醫療照顧相關科系（護理科系、藥學科系、復健相關科系、醫事檢驗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以下稱學生)申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所屬門諾醫院（以下稱本院）就學獎助相關簡要原則。

二、適用對象：

醫療照顧相關科系（護理科系、藥學科系、復健相關科系、醫事檢驗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不含在職進修班者)，適用年級如下：

- 1.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生。(限護理科系/醫事檢驗相關科系)
- 2.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3.大學或四技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三、申請條件：

- 1.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註：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 2.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 3.設籍於宜、花、東地區學生，或曾於本機構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

- 1.獎助名額：醫療照顧相關科系（護理科系、藥學科系、復健相關科系、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生每學期上限 15 名
- 2.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70,000 元 / 一學期。
全期者每名 70,000 元 / 一學期，並給予生活津貼每月 2,000 元。

五、報名方式及期間：

以郵寄方式報名。

報名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郵寄地址：

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

七、繳交檢附資料：

- 1.申請書（附件一）
- 2.師長推薦函一封（附件二）
- 3.歷年成績單。
- 4.二技新生以專科歷年成績為證明。

八、審核：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轉送本機構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

九、應盡義務：

1.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之應盡義務如下：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

(2)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20 小時，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

(3)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

2.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

十、簽訂契約書：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十一、履約規定：

1.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申請本獎助方案時就讀之學校畢業年度履約。

2.約定就任日期：

(1)護理人員：申請人(簽約生)應於畢業年度履約，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未取得護理證書者，最遲應於最近一次考完證照後 10 日內報到。由雙方協調報到日期，最遲於畢業隔年 9 月 30 日報到。

(2)其他醫事人員：應於取得證照後履約，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 1 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若畢業後三年未取得證照，則本法人機構得依未履約清償方式辦理終止合約。

3. 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須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延後履約申請，送交本院人力資源部呈核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十二、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有意者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電話：03-8241595）

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